結婚冠姓約定書

本人____於民國_年_月_日與____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約定□妻冠夫姓□夫冠妻姓為_____，恐口無憑，特依民法第一○○○條之規定立此約定書為證。

此　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姓名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妻姓名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